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HK  
913889 TW

中期報告 2015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watermark of the GLOBAL Sweeteners logo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featuring the stylized 'G' and molecular struc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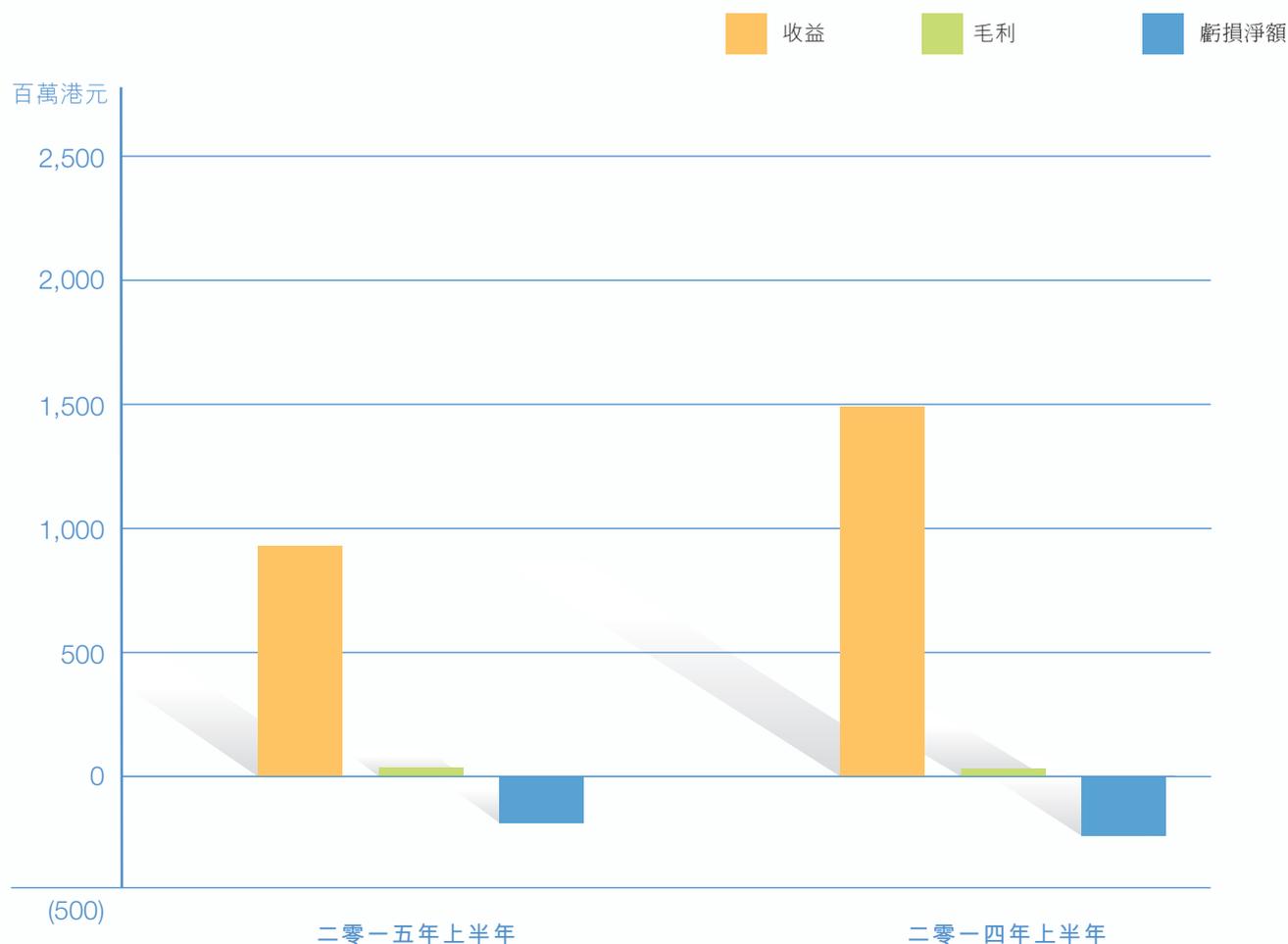
**GLOBAL**  
**Sweeteners**

# 目錄

財務摘要	02
公司資料	04
致股東簡報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7
其他資料披露	16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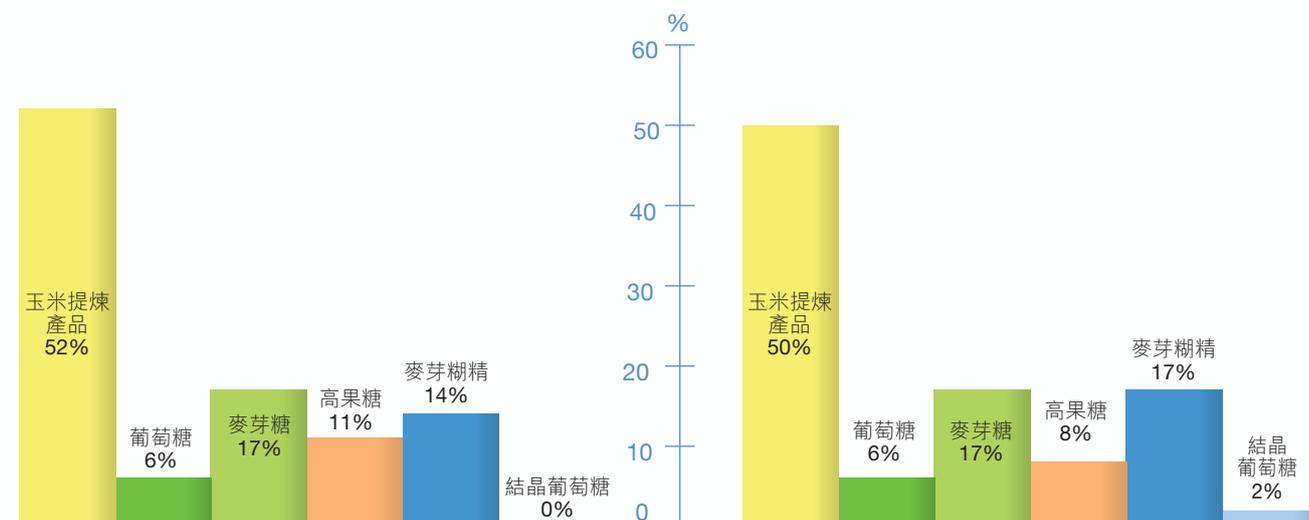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收益	931	1,499	(37.9)
毛利	36	33	8.0
除稅前虧損	(154)	(234)	不適用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56)	(240)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0.23)	(15.72)	不適用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無	無	不適用



## 收益分佈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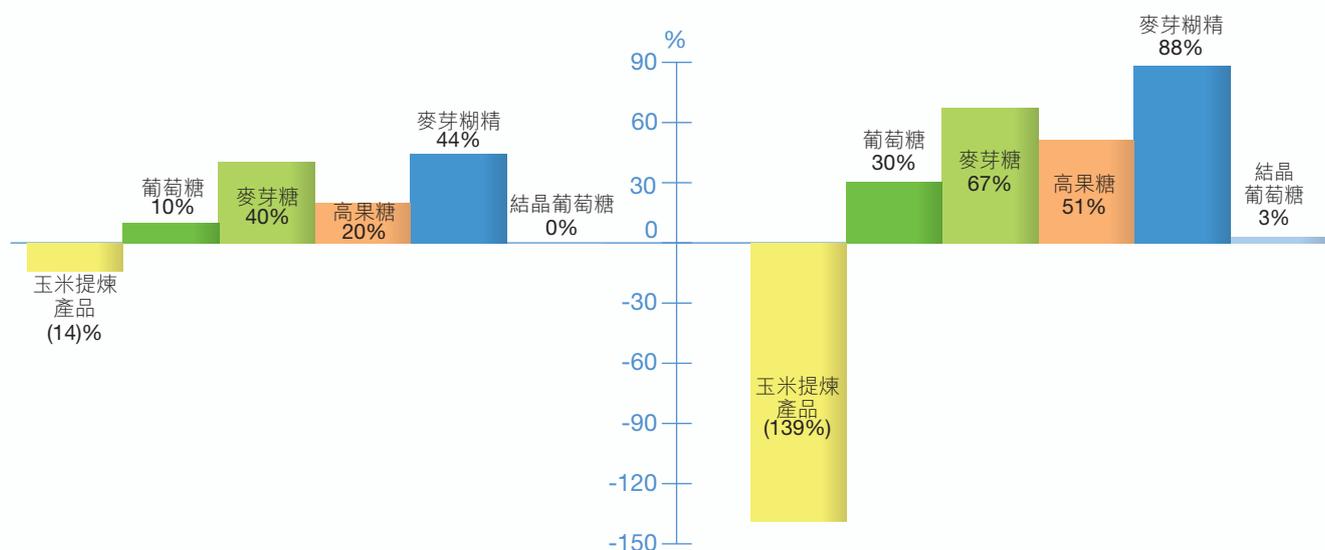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 毛利／(毛虧)分佈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孔展鵬(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志勇

聶志國

聞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王桂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

何力驥

盧炯宇

## 公司秘書

李志勇，ACCA、HKICPA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期  
2403室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字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網址

[www.global-sweeteners.com](http://www.global-sweeteners.com)

## 股份代號

03889 HK  
913889 TW

## 致股東簡報

致：各位股東

於回顧期內，中國經濟仍處於轉型期，並已進入中單位數增長階段。產業鏈的整合及市場整固導致產能利用率偏低，加上國內工資上漲，回顧期內各行業生產成本高居不下。國內經濟增長放緩令整體消費意欲受到影響，削弱對玉米提煉產品及甜味劑產品的需求。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下降**38%**至**931,000,000**港元。

在政府的保護農業政策支持下，國內玉米價格高企。由非市場主導的高玉米成本，已導致國內上游玉米提煉廠經營出現虧損。雖然糖價略有回升，惟國內、外兩地糖價的明顯價差持續刺激進口糖湧入國內市場，削弱國產糖／甜味劑產品的競爭力。於回顧期內，割喉式價格競爭持續，加上原材料及其他生產成本持續高企，惡劣市場的環境嚴重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然而，由於玉米澱粉的平均售價於回顧期內上升**12%**，使本集團之毛利錄得**8%**的溫和增長至**36,000,000**港元。虧損淨額亦由去年同期之**240,000,000**港元縮減至**156,000,000**港元。

集團的上游業務方面，長春廠房因準備搬遷而暫停運作，致產量大幅下調。由於市場需求低迷，集團下游產品的內部消耗下降，本集團位於錦州的生產設施於回顧期內的利用率亦下跌至**22.2%**。

集團之上海廠房於回顧期內營運維持穩健。憑藉其長期培育的品牌知名度及優質服務，上海廠房所出的產品及服務廣獲市場認可，並維持穩健銷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與一建議投資者訂立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意向函。該建議投資者擬以總代價人民幣**15**億元認購大成生化之認購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於認購股份完成後，該建議投資者或有可能持有超過相當於大成生化擴大後的已發行股的**50%**。上述認購如順利進行，有望加強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改善兩者的流動資金。另亦預期，該建議投資者之管理經驗及能力將為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帶來協同效益。

### 未來展望

踏入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甜味市場面對惡劣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中央政府毫無疑問將維持對農業的保護政策，惟政府近期對其他農產品採取直接補貼的改革措施有可能逐步成為主流趨勢。若政府直接補貼玉米農戶，則玉米價格有望可回歸至由市場機制定價的正常軌道上。

本集團的錦州廠房於今年初取得 150,000 公噸的玉米進口配額，並於七月開始進口玉米作生產用途。管理層現正評估此安排之經濟效益，如可實現盈利，錦州廠房將把此項目納入常規業務。

本集團上海廠房業務維持穩健，其高端產品享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集團期望該廠房在下半年營運繼續保持穩定，並為集團帶來現金流入。鑑於市場競爭日趨劇烈，管理層相信採取差異化策略有助本集團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因此，管理層有意將上海廠房之業務轉型為以銷售為本，以其作為服務中心，集中管理本集團所有客戶關係及研發活動的運營方式，並以本集團錦州廠房作為主要生產中心以支持其發展。

在嚴峻的行業環境下，部分競爭者已遭淘汰。預計行業之整合將會持續，直至市場能夠完全吸納過剩產能和甜味劑價格恢復至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力爭鞏固其營運及管理，並在行業重整的過程中提升競爭優勢。

就核數師對本集團 2014 年度財務報表若干事項不發表意見，本集團已開始實施一系列彌補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度發生；其中包括加強內部監控，及邀請獨立第三方專家就本集團之內部管理進行評核及提出專業建議。上述措施已在進行中，以協助核數師就集團全年度財務報表作出更準確的評核。

對於公司全人為集團竭盡所能，往來銀行、商業夥伴以及股東對集團的持續信任，與及地方政府對集團全力支持，本人作為集團主席對上述各方深表感激。彼等的支持對集團在目前的逆境下能維持順暢運營尤為關鍵。我們將繼續勤勉奮進，專注發展核心業務。

主席  
孔展鵬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產銷，該等產品分為上游及下游產品。本集團的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作下游提煉，以生產多種玉米甜味劑例如玉米糖漿(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本集團亦從事玉米採購業務，通過直接透過玉米產區貯存庫向農民採購玉米顆粒以節省成本。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價受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各種產品及有關替代產品的供求情況，以及產品不同的規格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全球玉米收成仍維持於1,006,000,000公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國際玉米價格跌至每蒲式耳380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599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蒲式耳417美仙)。同樣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之玉米收成維持於約215,000,000公噸(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約218,000,000公噸)。儘管如此，中國的玉米價格於二零一五年依然維持高企，主要原因是中國政府採取農業保護政策，保護國內農民的利益及穩定國內玉米價格。該等政策包括提高國家玉米儲備。根據中國國家糧油信息中心發佈的預測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國家玉米儲備水平將達到120,000,000公噸。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玉米顆粒的平均採購價維持於約每公噸人民幣2,067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公噸人民幣1,985元)。

就管理層觀察所見，中國政府的農業政策正在進行改革。中國政府不再按預定的底價向農民收購棉花等若干農產品，而是自二零一五年年初以來對出售的每公噸農產品按底價與市價的差額直接向農民提供補貼。預計在新計劃下，該做法將使農產品逐步由市場機制定價。儘管新計劃目前並不適用於本地玉米，管理層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國內玉米也將包含在內，進而有望穩定日後中國玉米的收購價格。

儘管中國政府持續致力於刺激經濟增長，惟房地產價格及工業生產仍受壓，顯示中國經濟增長速度仍然緩慢。買家及生產商均持保守態度，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售價承壓。由於市場需求疲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上游產品價格仍然不振，約為每公噸人民幣2,43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公噸人民幣2,460元)。

糖價波動方面，作為本集團玉米甜味劑產品的替代品，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收成期內國內蔗糖產量由13,300,000公噸減少至10,800,000公噸。國內糖價於期末上漲至約每公噸人民幣5,4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公噸人民幣4,700元)。另一方面，由於多個主要蔗糖產區的產量增加，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國際糖價跌至每磅12.34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665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磅16.60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273元)。國內與國際糖價的差價刺激食糖進口，令本集團的甜味劑產品價格受壓。

鑒於本集團的營商環境愈發嚴峻，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透過持續投入研發進一步提升營運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就有關本集團長春生產基地的業務，管理層已暫停於長春的所有生產活動，以待生產設施遷往新的興隆山鎮基地以及當地政府收回土地的安排落實。除若干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外，其他員工已透過自然流失減員。管理層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優化確保長春業務按當前模式經營的成本。本集團將把握其生產設施搬遷至長春市興隆山鎮的機遇，重新調整其產品及產能，以應對市場變化。

至於本集團錦州生產基地的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得 150,000 公噸的玉米進口配額，批准錦州元成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收購用作生產的進口玉米。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錦州元成進口 42,000 公噸玉米用作生產目的。本公司現正評估此舉之經濟效益。

管理層注意到，上海的業務一向穩健，過往年度錄得現金流入，預期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可維持其穩定表現。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上海基地將逐步轉型為銷售業務中心，以集中管理集團大部份的銷售、客戶關係管理以及研發活動。本集團位於錦州的基地則著眼於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基地，服務周邊及華南的市場，包括滿足上海業務的需要。上海與錦州業務的合作加強有助增強規模經濟效益及鞏固本集團競爭優勢。

###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其基準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繼如二零一四年年報「管理層之回應及糾正措施」一段所載之管理層回應及管理層已經或將會採取之相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管理層已經或將會採取之相關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專家，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制度（「內部監控檢討」）。預計檢討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之前落實，本公司亦將會續步跟進及實施監控專家之建議。

#### 1. 為一名主要供應商的利益授出財務擔保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詳述，由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就本集團於長春的附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獲授的融資額向中國內地一間銀行（「貸款銀行」）予以之若干擔保（「大金倉財務擔保」）的公允值未能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專業估值師對大金倉進行財務擔保獨立估值。然而，於本報告日期，估值尚未完成。原因是估值師、核數師及本公司就達成各方認可的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憑證）以及收集估值相關的大金倉財務資料所需的時較預期長，故大金倉財務擔保之公允值並沒有於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就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而言，目前預計估值可及時完成。於估值後，可能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大金倉財務擔保的公允值，其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期初餘額，以及本期間虧損構成相應影響。

內部監控專家將會就審批及申報擔保及資產抵押的相關內部監控程序進行檢討。

### 2. 不達標及劣質玉米顆粒的減值虧損及銷售

就不達標及劣質玉米顆粒的減值虧損及銷售而言，管理層已實施監控程序，定期及時識別、量化及處理不達標及劣質玉米顆粒，並以書面形式妥善存置完整的監控證明文件作為審核索引。就生產期間出現的玉米顆粒耗用量異常情況，管理層已實施額外監控措施，要求保存有關投入生產線的玉米顆粒數量的書面記錄，對於任何異常產量及耗用量，應及時調查並妥善說明。對於管理不達標及劣質玉米顆粒以及異常產量與耗用量的內部監控程序，內部控制專家將(連同上述控制程序及歸檔與備案措施)予以檢討並推薦解決已識別內部監控缺陷的具體措施。

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損失的不發表意見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期初餘額及本期間虧損構成相應影響。然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並無影響。

### 3. 庫存一若干玉米顆粒的所有權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詳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錦州若干倉庫正在重建，若干價值約39,000,000港元之玉米顆粒存放於鄰近本集團處所的地方。為避免今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所採用標準不低於適用於在本集團自有場所存置的存貨，包括但不限於為儲存於所有外部地點的庫存(包括該等外部地點與本集團倉庫之間的運輸)製備獨立的庫存記錄，以及向本集團資產的外部保管人獲取月度確認函。內部監控專家將就玉米顆粒的所有權，檢討內部的監控程序(包括上述監控程序、處理文件及存檔等)，並建議具體措施以解決內部監控的弱點。期內，本集團的庫存均在其自有物業及場所保管。

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外部地點的存貨的所有權的不發表意見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及本期間虧損可能構成相應影響。然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並無影響。

### 4. 來自一名主要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詳述，就若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間退回大金倉的玉米顆粒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還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大金倉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約為349,000,000港元。管理層已與大金倉及工會(本集團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大成生化集團」)的僱員之工會(「工會」))採取一致行動，保障大金倉及工會的其他資產的價值及還款能力。以管理層將繼續與大金倉及工會合作，致力取得大金倉(及工會其他資產(如有))之充分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客觀評估大金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欠而又尚未償還結欠之可收回程度。

作為內部監控檢討的一環，內部監控專家將檢討有關管理採購及儲存於倉庫外的存貨，以及到期賬款的信貸及可收回程度評估的內部監控程序(連同上述監控程序以及歸檔及備案措施)，並推薦解決已識別內部監控缺陷的具體措施。

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大金倉其他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可收回程度的不發表意見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期初餘額及本期間虧損可能構成相應影響。此外，由於管理層仍在妥善執行上述的補救行動，故可能需要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大金倉其他應收款項作出調整，其可能對本集團於當日的資產淨額及本期間虧損構成相應影響。

### 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基於管理層對大成生化集團的深入了解，本集團一向基於整體全盤考慮以評估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結餘的可收回程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約為227,000,000港元，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其所持有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淨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7,0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84,000,000港元。管理層將與大成生化進行協調，以降低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的往來賬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就大成生化及建議認購人有關以總代價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進行可能認購事項訂立意向書一事作出公告。於本報告日期，就可能認購事項進行之磋商仍然在進行中。若可能認購事項落實，管理層預期大成生化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可望降低，從而可提升應收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程度。

日後本集團將對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將定期按正式的信貸評估及可收回程度程序進行審核。作為內部監控檢討其中一部份，內部監控專家將就有關可收回程度審核的內部監控程序作檢討。

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成生化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往來帳目結欠可收回程度的不發表意見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及本期間虧損可能構成相應影響。此外，由於大成生化集團仍在進行由建議認購人完成建議認購大成生化的股份，且管理層仍在妥善執行上述補救行動，故可能需要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大成生化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往來帳目結欠作出調整，其可能對本集團於當日的資產淨額及本期間虧損構成相應影響。

### 6. 應付賬款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詳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期間，管理層察覺到核數師所收到的應付賬款之確認書數量甚低。管理層對所有客戶及供應商的結餘實施其他定期的內部確認程序並以書面記錄，倘出現任何出入，管理層將即時審核並排解，並於會計記錄中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過程中，管理層將竭盡所能確保核數師能夠開始其確認程序，以為供應商預留直接答覆核數師的充足時間，並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要求供應商直接答覆核數師。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作為內部控制審核的一環，內部控制專家將檢討與公平呈列應付賬款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連同上述其他確認程序)，並推薦解決已識別內部控制缺陷的具體措施。

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的不發表意見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額期初餘額及本期間虧損可能構成相應影響。然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賬款並無影響。

### 7. 非流動資產減值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詳述，由於本集團持續錄得巨額虧損，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評估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估計之減值是否恰當，其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額期初餘額及本期間虧損構成相應影響。期內之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就非流動資產作減值。假如各方能就估值基準達成共識及完成估值，則可能須要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的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估值師及核數師協商，以在編製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前，就釐定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廠房與機器以及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之基準達成共識，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管理層認為，在本集團業務及市場環境穩定，本集團搬遷長春生產設施及當地政府收回相關土地獲落實後，達成各方認可的估值基準的爭議會減小。

### 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來自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及本公司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詳述，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續錄得巨額虧損，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評估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估計之減值是否恰當，其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額期初餘額及本期間虧損可能構成相應影響。於編製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期間，管理層將開展各方認可的減值評估，並計及對於附屬公司投資可收回價值、來自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及聘用一名專業估值師就本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作估值的影響。完成上述評估後及倘上述估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備妥，則可能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

### 9.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詳述，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產生基本不明朗因素。管理層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及經營規劃的資料，作為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能夠持續經營的主要依據。

誠如上文第5項(有關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所述，預期大成生化的財政狀況將於落實可能認購事項後得以加強。預期完成上述大成生化股份可能認購事項將會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大大推動本集團重續其銀行融資。

本集團的長春業務方面，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根據借方銀行的一份報告，於一次借方銀行高級代表與本集團之會面中，借方銀行表示，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以政府領導的財務支援所達成的共識，借方銀行的意願是，在可見之未來，不予降低本公司於吉林省之附屬公司的借貸評級或授予之融資額。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正著手將現有銀行融資延期，確保本集團長春業務之延續性。

另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之上海及錦州業務分別償還及重續銀行貸款 131,000,000 港元及 98,000,000 港元。基於本集團與本地銀行所建立的長期關係，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的上海及錦州業務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重續任何銀行融資並無困難。

就有關本集團長春生產設施的搬遷，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集團已接受收回土地之建議，並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簽訂補償協議（「補償協議」）。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收取部分之收回土地補償金金額為人民幣 86,480,000 元（約 108,100,000 港元）。本集團於長春生產基地餘下的面積共約 256,754 平方米及其上所設的生產設施正在等候收回及搬遷。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與本集團訂立相互框架協議，就收回土地意向達成初步共識。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及長春市土地儲備交易資金審核中心將參考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委託估值師之估值釐定補償金額。預計正式收回土地補償協議將於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及本集團落實最終條款及條件後訂立。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已委聘獨立之估值師就有關該土地及建於該土地上的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估值，以供本公司管理層參考。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 665,000,000 元，土地銷售所得之款項亦可改善本集團的財政周轉。

### 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37.9% 至約 931,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499,000,000 港元），而毛利則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8.0% 至 36,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3,000,000 港元）。股東於本期間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約達 156,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40,000,000 港元）。集團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自去年起經營環境惡劣，導致本集團於錦州的生產設施利用率下降，以及暫停本集團於長春的生產設施以待搬遷（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致。因此，本集團的單位生產成本於本期間仍然高企。加上市場售價疲弱，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表現備受壓力。

### 上游產品

（銷售額：482,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743,000,000 港元））  
（毛虧：5,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6,000,000 港元））

於本期間，玉米採購業務的收益及毛虧分別約為 165,000,000 港元及 2,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72,000,000 港元及毛利 3,000,000 港元）。本期間並無源自上游生產內部消耗的玉米顆粒（二零一四年：31,000 公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量分別約為65,000公噸(二零一四年：142,000公噸)及37,000公噸(二零一四年：87,000公噸)。玉米澱粉的內部消耗約為30,000公噸(二零一四年：80,000公噸)，主要用作本集團於錦州市及上海市生產基地的生產原材料。

玉米澱粉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漲約11.5%至每公噸3,384港元(二零一四年：每公噸3,035港元)，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售價則下降約12.2%至每公噸2,424港元(二零一四年：每公噸2,762港元)。由於平均售價於本期間有所增加，玉米澱粉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率約3.8%(二零一四年：毛虧率3.6%)。然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則因平均售價低於預期而於本期間錄得毛虧率約13.7%(二零一四年：14.0%)。

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的上游業務備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出口疲弱及市場供應過盛等問題所打擊，此情況在本期內持續，並預期會延續至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因此，錦州的產能利用率僅為22.2%，導致玉米澱粉的單位生產成本增加3.6%至每公噸3,257港元(二零一四年：每公噸3,143港元)。

### 玉米糖漿

(銷售額：31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2,000,000港元))  
(毛利：2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玉米糖漿的收益減少31.4%至約31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2,000,000港元)，主要因長春生產設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停產導致銷量減少33.1%至約89,000公噸(二零一四年：133,000公噸)所致。因此，毛利減少49.0%至約2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000,000港元)。本期間，錦州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下降而導致單位生產成本上升5.7%。因此，毛利率下降至7.9%(二零一四年：10.5%)。

於本期間用作下游生產的玉米糖漿內部消耗約為1,000公噸(二零一四年：9,000公噸)，乃主要由於固體玉米糖漿的產量減少所致。

### 固體玉米糖漿

(銷售額：13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4,000,000港元))  
(毛利：1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0港元))

固體玉米糖漿於本期間的銷量下跌約53.6%，此乃由於長春生產設施停產所致。固體玉米糖漿的平均售價下跌約1.7%至每公噸3,415港元(二零一四年：3,473港元)。因此，固體玉米糖漿的收益下跌55.1%至約13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4,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固體玉米糖漿分部錄得毛利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0港元)，毛利率為11.8%(二零一四年：10.4%)，此乃因本集團已逐步遠離華北的低端市場。

### 出口銷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口約24,000公噸(二零一四年：17,000公噸)上游玉米提煉產品及約100公噸(二零一四年：11,000公噸)玉米甜味劑；出口銷售分別為約4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000,000港元)，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0%(二零一四年：5.7%)。

### 其他收入及收益、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至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000,000港元)。去年同期錄得的其他收入乃主要由於搬遷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而產生資產補償收益約103,000,000港元所致。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45.2%至約6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6.8%(二零一四年：7.7%)。該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減少所致。

#### 行政費用

於本期間，行政費用與去年相若，維持於約6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6.7%(二零一四年：4.0%)。

#### 其他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支出減少至約3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2,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在去年同期，長春市生產設施的閒置產能造成約52,000,000港元的折舊由銷售成本重新分配，以及長春市生產設施的商譽減值約103,000,000港元導致其他支出高於一般水平。

####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成本減少至約3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000,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借款減少約120,000,000港元所致。

#### 所得稅

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若干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純利，需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錄得所得稅開支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所得稅開支6,000,000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15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000,000港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 計息借貸的結構及借貸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94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1,000,000港元)，全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2%)以人民幣為單位。本期間的平均利率上升至約7.1%(二零一四年：7.0%)，乃由於中國利率上升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遵守其現有銀行融資規定的財務契諾，在重續其銀行融資上並無困難。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周轉日數、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視乎客戶的信譽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定。於本期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維持不變於約47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日)。

於本期間，作為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下降至約25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水平下跌32.4%至約14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000,000港元)。然而，由於銷售成本下降至約896,000,000港元，本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上升至約29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下降至約0.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而速動比率下降至約0.7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乃由於重新分配約364,000,000港元的長期借貸至短期借貸所致。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即銀行借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淨餘額)與股權的比率約為110.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1%)。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所致。

###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交易亦以人民幣列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外幣匯率波動的重大不利風險。因此，本集團不擬對沖其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時刻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發展及其整體外匯風險情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 未來計劃及前景

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致力於保持其市場份額及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亦會透過研發及與國際行業領先企業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加強開發高增值產品及嶄新應用的優勢。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把握其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鎮基地的機遇，重新調整其產品組合及產能，以應對市場變化，並同時透過持續投入研發進一步提升營運效能，降低營運成本。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的專門技術知識足以應付生產設施搬遷。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透過引入新高增值產品為現有產品組合增值。

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管理層將全力克服挑戰，採取審慎的態度應對當前市況。

###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1,28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名)。本集團深諳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及確認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盪的環境中乃競爭優勢的根源。本集團非常注重選拔及招聘新員工、在崗培訓、考核以及獎勵員工，調節員工表現以配合本集團的戰略。本公司亦認同員工的貢獻，並致力保持薪酬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以留住現有的員工。薪酬包括按功績給予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績效佣金。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決定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孔展鵬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84,000股股份(L)(附註2)	0.1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股股份(L)(附註3)	0.39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大成生化」)	實益擁有人	18,25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L)	0.56
	大成生化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1,9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L)(附註4)	7.41
李志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股份(L)(附註5)	0.26
聶志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000股股份(L)	0.001
	大成生化	實益擁有人	20,4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L)	0.0006
	大成生化	信託受益人	2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L)(附註6)	0.0007
陳育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股份(L)(附註7)	0.13
何力驥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股份(L)(附註8)	0.13

附註：

- 「L」字母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該等股份由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持有。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孔展鵬先生的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
- 該等241,920,000股股份由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持有。

## 其他資料披露

5.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志勇先生的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
6. 該等股份由聶志國先生以信託 **The Bright Balance Unit Trust** 受益人的方式持有。
7.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陳育棠先生的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
8.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何力驥先生的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其股份及債權證權益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 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大成玉米生化」）	實益擁有人	977,778,000 股股份 (L)	64.01
大成生化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	977,778,000 股股份 (L)	64.01
	實益擁有人	500,000 股股份 (L)	0.03

附註：

1. 「L」字母代表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
2. 該等股份以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成生化被視為於大成玉米生化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其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訂立最佳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孔展鵬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賦予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可有效及迅速落實決策及貫徹管理監控。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內的必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育棠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控制、審計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效用。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其他資料披露

### 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及何力驥先生。孔展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採納、於年內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的提名程序、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及挑選獲提名的個人出任董事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何力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遵守其各自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守則的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志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及何力驥先生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陳育棠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外，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詳情已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一段內披露。

### 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三月公告」），有關(1)由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財政資助，(2)由本集團向本集團之供應商提供財政資助，(3)暫停及重置位於長春綠園區的生產業務，及(4)本集團可能出售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以銀行A為受益方的按揭（「按揭A」）及以銀行B為受益方的按揭（「按揭B」），從而以中國若干銀行作受益人，為大成生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即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合」）及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成生物」））提供按揭擔保。

於本報告日期，大成生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04%。長春大合及長春大成生物由大成生化全資擁有，故為大成生化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春帝豪根據按揭A向長春大合提供的財務資助以及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帝豪」)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帝豪結晶糖」)根據按揭B向長春大成生物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財務資助乃在12個月期間為同一方的利益而提供，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按揭A及按揭B作為單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獨立計算或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25%，故根據按揭A及按揭B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長春帝豪及帝豪結晶糖根據按揭A及按揭B提供的財務資助的資產比率高於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本公司須承擔一般披露責任以披露該等財務資助。

因此，本公司未有就按揭A及按揭B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16條、第14章及第14A章。

###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審閱及管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編製並定期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提呈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聞剛先生獲委任為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成員，王桂鳳女士因退任執行董事職務而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志勇先生及聞剛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含(其中包括)：

- (1) 不時訂立及修訂詳細的規則及指引(「規定指引」)，以供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遵守，據此確保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不符合資格獲免除或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的有關協議(「主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的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每季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呈交的季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以及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玉米澱粉及副產品(例如玉米油及玉米漿)(「副產品」)(「建議買賣事項」)是否按規定指引進行；

## 其他資料披露

- (3) 就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公用設施服務(「公用設施服務」)而言，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有關大成生化集團於前季度如何收費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當中列明大成生化集團實際產生成本及支出金額的憑證及詳細計算過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採取行動收回大成生化集團多收的任何費用；
- (4) 就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銷售代理服務」)而言，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有關大成生化集團於截至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期間如何收費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當中列明大成生化集團實際產生成本及支出金額的憑證及詳細計算過程)；及
- (5) 向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的審核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相關交易將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訂立。

現行規定指引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本集團不得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或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澱粉、副產品及玉米甜味劑，或自大成生化集團取得公用設施服務或銷售代理服務，除非大成生化集團同意該等交易的採購價／銷售價及應付費用及其他商業條款將按規定指引所訂的方式釐定。
- (2) 就本集團以澱粉乳形式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玉米澱粉而言：
  - (i) 對於本集團於某一曆月(「該月」)向大成生化集團以澱粉乳形式採購玉米澱粉，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在該月前一個月的月底前獲取至少一名(或由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指定的數目)獨立供應商當時以澱粉乳形式供應可資比較規格及數量玉米澱粉的報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所提供的信貸期)，並在該月月底前(但無論如何於下文(iv)段所述定價日當日或之前)獲取該獨立供應商當時供應玉米澱粉的報價及主要商業條款；
  - (ii) 倘自該等獨立供應商取得以澱粉乳形式供應玉米澱粉的報價並不包括任何運輸、存儲及／或保險費用，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估計本集團將因向該等獨立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而產生的額外單位成本(不論是由本身或透過獨立服務供應商產生)(「估計成本」)，並提供依據；
  - (ii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自大成生化集團取得其於該月直至下文(iv)段所述定價日止期間向其獨立客戶供應可資比較數量及規格玉米澱粉的平均單位售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所提供的信貸期)；及
  - (iv) 大成生化集團於該月以澱粉乳形式向本集團供應玉米澱粉的總採購價及商業條款，應於該月結束前五個營業日內計算，並分別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採用(a)上述(iii)段所述的平均單位售價(扣除因以澱粉乳形式供應玉米澱粉而節省的本應由獨立客戶向大成生化集團支付的單位運輸、存儲、保險、乾燥及／或包裝費用)；及(b)按上述(i)段所述的獨立供應商報價另加該月的估計成本(如適用)的較低者作為單位採購價釐定，及上文(i)及(iii)段所述商業條款中對本集團最有利的條款作為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的條款釐定。

- (3) 就本集團於該月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而言，本集團於該月向大成生化集團供應玉米甜味劑的單位售價及其他商業條款，將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於該月結束前五個營業日內以下列方式釐定：
- (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獲取與可資比較規格及數量玉米甜味劑於該月的市場單位價格有關的市場資料；
  - (ii) 倘所提供的市場單位價格資料不足，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獲取本集團於該月直至下文 (iii) 段所述定價日止期間向獨立客戶銷售可資比較規格及數量玉米甜味劑時的平均單位售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及
  - (iii) 倘上述市場單位價格資料或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單位售價涉及不同規格的玉米甜味劑，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詳細分析如何參考上述市場單位價格資料或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單位售價釐定單位售價，確保該等特定規格玉米甜味劑的建議售價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4) 就本集團於某一曆月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形式)及副產品而言，本集團於該月向大成生化集團供應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形式)及副產品的單位售價及其他商業條款，將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於該月結束前五個營業日內以下列方式釐定：
- (i) 倘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獲取本集團於該月直至下文 (iii) 段所述定價日止期間向至少一名(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數目)獨立客戶銷售可資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及副產品時的平均單位售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
  - (ii) 倘本集團於該月並未向至少一名(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數目)獨立客戶銷售可資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及副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獲取獨立供應商於該月直至上文 (iii) 段所述定價日止期間提供予本集團的購買可資比較規格及數量玉米澱粉及副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及
  - (iii) 倘向獨立客戶提供或由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單位售價涉及不同規格的玉米澱粉及副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詳細分析如何參考上述市場單位價格資料或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單位售價或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單位售價釐定單位售價，確保該等特定規格玉米澱粉及副產品的建議售價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5)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呈交有關當季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以及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形式)及副產品的季度報告。
- (6) 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季度或(僅就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而言)半年度報告涵蓋的期間訂立的任何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偏離有關主協議的條款及/或違反規定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定價基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可要求本集團採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措施(包括調整價格)以糾正有關偏離或違反行為。

## 其他資料披露

- (7) 本集團核數師獲委任於每季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除外)，以及每半年審議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並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該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於本期間的詳細調查結果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刊發。誠如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所報告，(i) 於本期間內進行的建議買賣事項符合規定指引；(ii) 大成生化集團就其於本期間內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及銷售代理服務收取的費用，乃根據相關主協議收取；及(iii) 概無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起生效，除非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十年有效。

於本期間，下列購股權尚未根據本公司該計劃行使：

參與者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本期間 授出	於 本期間 註銷或失效	於 本期間 行使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每股港元
孔展鵬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李志勇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張法政*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陳育棠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何力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僱員	2,900,000	-	(600,000)	-	2,3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其他參與者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總計	24,900,000	-	(2,600,000)	-	22,3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執行董事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已授出可認購22,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1.46%。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之披露

茲提述三月公告及本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題為「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 1. 為一名主要供應商的利益授出財務擔保」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大金倉訂立與若干銀行借款有關並以大金倉為受益方的融資擔保，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大金倉融資擔保之詳情如下：

擔保日期	26/11/2010	15/12/2011	31/12/2012	5/3/2014	4/3/2015
銀行名稱	銀行C	銀行C	銀行C	銀行C	銀行C
擔保人	長春帝豪及長春金成	長春帝豪及長春金成	長春帝豪	長春帝豪	長春帝豪
擔保金額	所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根據大金倉簽訂的任何貸款協議或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銀行C的所有債務，最高保證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所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期間根據大金倉簽訂的任何貸款協議或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銀行C的所有債務，最高保證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所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根據大金倉簽訂的任何貸款協議或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銀行C的所有債務，最高保證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所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根據大金倉簽訂的任何貸款協議或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銀行C的所有債務，最高保證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	所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期間根據大金倉簽訂的任何貸款協議或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銀行C的所有債務，最高保證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
於本公告尚未償還的本金額	無	無	無	人民幣1,960,000,000元	人民幣530,000,000元
擔保屆滿日期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計兩年，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計兩年，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兩年，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兩年，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計兩年，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所信，銀行C及其最終受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銀行C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國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服務。長春帝豪及長春金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長春金成」）並未就訂立大金倉融資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查詢，由於大金倉為大成生化集團（包括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故第一份大金倉融資擔保乃於二零一零年訂立，以根據大成生化中國管理層策劃的計劃節省融資成本。

作為其職能的一部份，大金倉須主要以現金向地方農民購買、儲存玉米顆粒，並將其銷售予用家或地方政府作策略性儲備。由於大成生化集團為大金倉的主要客戶，故大金倉已動用龐大現金資源及／或提取大量貸款融資購買玉米顆粒，以定期轉售予大成生化集團（包括本集團）。

應供應商於二零一零年縮減信貸期的要求，大成生化集團中國管理層（彼等預期倘信貸期縮短，則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尋求透過向大金倉銀行貸款人提供大金倉融資擔保將該等成本降至最低。

## 其他資料披露

大金倉亦為本集團的直接主要供應商，儘管價值較低。此外，由於大成生化集團向大金倉購買的若干玉米顆粒乃用作生產供應予本集團的澱粉，故大金倉亦為本集團的間接玉米澱粉供應商。就此而言，長春帝豪及長春金成亦訂立若干大金倉融資擔保。

由於根據大金倉融資擔保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 13.13 條項下的向實體墊款，且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的資產比率高於 8%，故就大金倉融資擔保而言，本公司須承擔上市規則第 13.20 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的披露

誠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薪酬委員會所建議及董事會所批准，執行董事李志勇先生的薪金上調至每月 150,000 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已分別增加至 480,000 港元，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與孔展鵬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聶志國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就修訂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條款(關於釐定執行董事的酌情管理花紅及基本薪金的年度上調)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執行董事薪金的上調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管理花紅將根據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機制釐定，或由董事會全權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薪酬委員會進一步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的執行董事聞剛先生的年薪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定為 300,000 港元。

### 有關回顧期間之補充資料

#### 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三月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按揭，以中國若干銀行為受益人為大成生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按揭擔保。大成生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4.04%。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未有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16 條、第 14 章及第 14A 章。有關財務資助之其他資料，詳情請參閱三月公告。

### 暫停及搬遷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營運

茲提述三月公告。鑒於現時市況，本集團將把握機會將其於長春市綠園區（「綠園區」）的下游產品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鎮新址。加上誠如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公告暫停綠園區上游產品的生產，本集團將不會於其位於綠園區的生產設施製造任何產品，直至其完成搬遷其生產設施至興隆山鎮及市況得以改善為止。然而，其於上海市及錦州市的營運則會繼續。待興隆山鎮恢復生產後，本集團將（倘需要）從外向獨立第三方或根據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

### 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的可能出售事項

茲提述三月公告。本集團為位於中國長春市總佔地面積約256,754平方米的若干土地（「目標地塊」）及建於其上總樓面面積約112,528平方米的樓宇的擁有人。目標地塊的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樓宇）乃由本集團的不同成員公司擁有。目標地塊的擁有人（以及大成生化集團及長春大成生化飼料開發有限公司（作為鄰近地塊的擁有人））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就收回目標地塊進行深入磋商。目標地塊的初步估值顯示其估值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按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地塊所包含的土地及樓宇應佔的賬面值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回目標地塊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告交易。倘該等交易繼續進行，本公司將另作公告。然而，務請注意，本公司並無就收回目標地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或就有關協議可能於何時訂立或應付補償金額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

### 大成生化股份可能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人可能就大成生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進行現金認購事項，總代價不少於人民幣15億元。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上述公告或本公司其後任何相關公告，以就此事得到更多資料。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931,076	1,499,302
銷售成本		(895,527)	(1,466,386)
毛利		35,549	32,9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422	113,194
銷售及分銷費用		(62,955)	(114,866)
行政費用		(62,628)	(59,534)
其他支出		(33,698)	(161,541)
財務成本	5	(37,207)	(44,557)
除稅前虧損	6	(153,517)	(234,388)
所得稅開支	7	(2,727)	(5,787)
本期間虧損		(156,244)	(240,175)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19,43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56,244)	(259,606)
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56,224)	(240,1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	(73)
		(156,244)	(240,175)
應佔總全面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56,224)	(259,611)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	5
		(156,244)	(259,606)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10.23) 港仙	(15.72) 港仙
攤薄		(10.23) 港仙	(15.72) 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35,804	1,194,46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75,820	177,6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481	2,449
商譽	11	—	—
其他無形資產		3,243	3,243
遞延稅項資產		969	96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316,317</b>	<b>1,378,78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143,500	212,58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238,998	374,3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86,299	396,75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c)	22,157	22,03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c)	162,486	154,0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306	189,935
<b>流動資產總值</b>		<b>1,141,746</b>	<b>1,349,66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121,966	227,6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67,940	281,181
計息銀行借貸	16	741,250	471,25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c)	93,557	92,68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c)	28,587	28,587
應付稅項		22,301	24,631
<b>流動負債總額</b>		<b>1,375,601</b>	<b>1,125,996</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233,855)</b>	<b>223,669</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82,462</b>	<b>1,602,456</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16	206,250	57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08,556	108,556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14,806</b>	<b>678,556</b>
<b>資產淨值</b>		<b>767,656</b>	<b>923,900</b>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152,759	152,759
儲備		621,154	777,378
		773,913	930,137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b>(6,257)</b>	<b>(6,237)</b>
<b>權益總額</b>		<b>767,656</b>	<b>923,900</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2,759	1,074,879	51,989	128,809	301,397	14,691	(794,387)	930,137	(6,237)	923,900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56,224)	(156,224)	(20)	(156,244)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	-	(1,534)	1,534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2,759	1,074,879*	51,989*	128,809*	301,397*	13,157*	(949,077)*	773,913	(6,257)	767,656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綜合儲備621,15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7,378,000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2,759	1,074,879	51,989	126,481	321,523	14,986	300,761	2,043,378	(6,195)	2,037,183
本期間虧損	-	-	-	-	-	-	(240,102)	(240,102)	(73)	(240,17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調整	-	-	-	-	(19,509)	-	-	(19,509)	78	(19,43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19,509)	-	(240,102)	(259,611)	5	(259,606)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 儲備	-	-	-	-	-	(295)	295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2,759	1,074,879	51,989	126,481	302,014	14,691	60,954	1,783,767	(6,190)	1,777,57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153,517)</b>	(234,38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5	<b>37,207</b>	44,557
銀行利息收入	4	<b>(483)</b>	(1,567)
折舊	6	<b>69,461</b>	71,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	<b>(2)</b>	4,13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6	<b>3,625</b>	3,585
收回綠園區資產的收益	4	<b>—</b>	(102,669)
商譽減值	6	<b>—</b>	102,47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	6	<b>(1,838)</b>	13,36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	<b>—</b>	(10,778)
撇減/(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b>3,276</b>	(38,847)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b>(42,271)</b>	(148,700)
存貨減少		<b>65,805</b>	304,1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b>137,141</b>	188,7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89,455)</b>	59,62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b>(105,699)</b>	(118,5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86,759</b>	11,33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b>52,280</b>	296,563
已收利息		<b>483</b>	1,567
已付海外稅項		<b>(5,057)</b>	(6,52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47,706</b>	291,603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一幅土地		<b>(1,873)</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8,929)</b>	(20,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97</b>	1,321
收回資產或土地之補償所得款項		<b>—</b>	108,100
提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b>—</b>	22,65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10,705)</b>	111,57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借款	97,500	818,750
償還銀行借款	(191,250)	(1,092,234)
已付利息	(37,207)	(44,55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21)	(11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8,427)	(213,13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1,89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875	8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8,630)	(532,358)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101,629)	(129,18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935	412,91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5,089)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88,306	278,64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390	221,977
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3,916	41,518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306	263,495
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已抵押為銀行貸款及 發行應付票據之擔保的定期存款	—	15,146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306	278,641

## 1. 公司資料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2403室。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的產銷。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發生變化。

本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或「大成玉米生化」)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或「大成生化」)，該公司為一家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15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約24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值約23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224,000,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報告「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內的「與持續經營有關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段落的內容。

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故此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變現及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不合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預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對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具有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i)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產銷；及
- (ii) 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分部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的產銷。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其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基準)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者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益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乃由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乃由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位於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客戶。按地區呈報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的另一基礎。

#### (a) 業務單位資料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 的甜味劑產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81,635	743,470	449,441	755,832	931,076	1,499,302
分部間銷售	95,163	288,526	—	—	95,163	288,526
	576,798	1,031,996	449,441	755,832	1,026,239	1,787,828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95,163)	(288,526)
收益					931,076	1,499,302
分部業績	(70,974)	(169,138)	(32,988)	(24,170)	(103,962)	(193,308)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483	1,567
未分配收益					6,939	111,62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770)	(109,717)
財務成本					(37,207)	(44,557)
除稅前虧損					(153,517)	(234,388)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3.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單位資料(續)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 的甜味劑產品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28,082	1,160,586	1,033,733	1,249,289	2,261,815	2,409,875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87,305)	(36,3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306	189,93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95,247	165,021
資產總值					2,458,063	2,728,452
分部負債	398,543	405,934	302,879	219,127	701,422	625,061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87,305)	(36,379)
計息銀行借貸					947,500	1,041,250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28,790	174,620
負債總額					1,690,407	1,804,552

### (b) 地區資料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884,563	1,413,344	46,513	85,958	931,076	1,499,302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扣減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後的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收回綠園區資產的收益	6	—	102,669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淨收益		907	6,337
銀行利息收入		483	1,567
政府補助金*		—	75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回		1,838	—
匯兌收益，淨額		181	—
其他		4,013	1,868
<b>總計</b>		<b>7,422</b>	<b>113,194</b>

\* 政府補助金指政府對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作出的獎勵，無須符合其他義務及條件。

#### 5.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35,285	40,991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1,922	4,121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總利息開支	37,207	45,112
減：資本化利息	—	(555)
<b>總計</b>	<b>37,207</b>	<b>44,557</b>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b>888,040</b>	1,209,246
折舊	10	<b>69,461</b>	71,43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b>3,625</b>	3,585
匯兌差額，淨額		<b>(181)</b>	849
撇減／(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sup>#</sup>		<b>3,276</b>	(38,847)
收回綠園區資產的收益 <sup>**</sup>	4	—	(102,669)
商譽減值 <sup>**</sup>		—	102,47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	13	<b>(1,838)</b>	13,36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10,7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b>(2)</b>	4,134

<sup>#</sup>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銷售成本」內。

<sup>\*\*</sup>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所刊發的公告，本集團響應地方政府須工業公司將其工廠搬離發展迅速的城市中心地區的要求，致力開展將其位於綠園區土地上的生產設施搬遷的計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償協議。

若干資產保留於綠園區的土地上，不會搬遷至新的生產場址。商譽 149,950,000 港元獲分配至以待出售予地方政府的土地及該等將保留於綠園區資產(統稱「有關資產」)。

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連同商譽乃按 (i) 管理層所估計將向地方政府收取的收回補償公允值，扣除 (ii) 相關資產項目的出售成本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收取部分收回土地補償人民幣 86,480,000 元(約 108,100,000 港元)，而本集團根據持作出售相關資產的若干項目的賬面值 5,431,000 港元確認資產補償收益 102,669,000 港元。因此，於收取上述補償後，有關資產連同商譽的可收回金額相應減少，相關資產的若干項目的賬面值 5,431,000 港元亦已終止確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於其他開支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02,472,000 港元。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中國內地	2,727	4,321
遞延	—	1,466
本期間稅項開支	2,727	5,787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內地所有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均為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約59,8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260,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撥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的五間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約1,188,0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5,13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該等稅項虧損有效期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稅項虧損僅可用作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個別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不得用作抵銷本集團其他部份的應課稅溢利，而董事不確定該等公司會否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綜合虧損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27,586,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7,586,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作出攤薄調整。

##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94,463	1,576,123
添置		10,897	51,848
出售		(95)	(8,948)
折舊	6	(69,461)	(142,829)
減值		—	(262,633)
匯兌調整		—	(19,09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5,804	1,194,46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573,0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5,400,000港元)及298,0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177,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分別作為授予本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所持有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額度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由管理層確認為將根據地方政府的搬遷計劃透過出售收回的項目312,1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057,000港元)。該等資產位於綠園區。根據現時計劃，管理層將不會搬遷該等資產至新生產地點。由於須為搬遷作準備，於呈報日期，該等資產產能利用率低於正常水平或閒置。管理層已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無於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內作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633,000港元)。

### 11.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83,538
本期間／年度減值	—	(183,53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根據搬遷計劃將保留於綠園區、待出售予地方政府的資產的相關商譽確認減值虧損183,538,000港元。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年報。

## 1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料	63,563	101,258
製成品	79,937	111,323
總計	143,500	212,581

##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22,510	422,203
應收票據	21,583	59,031
減值	(105,095)	(106,933)
總計	238,998	374,301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90日信貸期，並向一名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信貸紀錄良好的主要客戶授予180日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結欠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複核逾期結餘。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本集團就三名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面對重大集中風險，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佔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2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

於呈報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1,369	212,574
一至兩個月	37,039	63,018
兩至三個月	9,467	15,290
三個月以上	81,123	83,419
總計	238,998	374,301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b>106,933</b>	78,561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6	—	44,836
已撥回減值虧損	6	<b>(1,838)</b>	—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	(15,482)
匯兌調整		—	(98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5,095</b>	106,933

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b>177,070</b>	293,106
逾期一個月內	<b>693</b>	3,053
逾期一至三個月	<b>1,651</b>	1,972
逾期三個月以上	<b>44,995</b>	61,581
總計	<b>224,409</b>	359,712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於本集團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轉變，且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故並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42,8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796,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提供予主要客戶的相若信貸期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抵押應收賬款約**8,9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銀行借貸的擔保。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6,29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753,000 港元)當中，錄得應收大金倉款項共約 349,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000,000 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長春帝豪於二零一四年向大金倉退回若干玉米顆粒。大金倉與本集團兩間位於中國內地同系附屬公司擁有兩名共同董事。因此，大金倉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應收大金倉之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且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款。本集團與大金倉已同意，倘本集團重新投產，未清還款項可以同等數目之玉米或相當於被退回貨物當時市場價值之現金清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述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目概無逾期或減值亦無近期違約紀錄。

#### 1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7,753	227,665
應付票據	14,213	—
總計	121,966	227,665

本集團一般獲得供應商給予介乎 30 至 90 日的信貸期，惟向農戶購買玉米顆粒一般以現金償付除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自收到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0,925	185,895
一至兩個月	33,756	3,369
兩至三個月	18,317	1,970
三個月以上	48,968	36,431
總計	121,966	227,665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包括應付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83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12,000 港元)，該等款項須按與同系附屬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相若信貸期償還。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6.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36-6.77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年度	666,250	3.84-6.3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按要求/ 二零一五年	396,25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30-8.00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年度	75,000	5.88-8.00	二零一五年	75,000
			<b>741,250</b>			<b>471,250</b>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6.00-8.00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年度	357,5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8.00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年度	206,250	8.00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年度	212,500
			<b>206,250</b>			<b>570,000</b>
			<b>947,500</b>			<b>1,041,250</b>

###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741,250	471,250
第二年	12,500	370,000
第三至第五年	193,750	200,000
<b>總計</b>	<b>947,500</b>	<b>1,041,250</b>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8,9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物業、廠房及設備573,0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5,400,000港元)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65,9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48,000港元)已抵押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

## 17.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527,586,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7,586,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52,759	152,759

## 18.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設立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亦在中國內地設立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就從二零一零年起授予大金倉的銀行信貸共同向中國內地的一家銀行提供企業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度的年結日，該銀行信貸的最大金額為總計人民幣30億元(約37.5億港元)，時間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其總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減少至人民幣25億元(約31.3億港元)。管理層已嘗試委聘專業估值師評估該等擔保的公允值。由於管理層正就取得充足的大金倉的財務資料進行談判，故專業估值師無法完成相關估值，因而無法進行公允值評估。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9. 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樓宇	7,786	23,882
廠房及機器	966	8,142
總計	8,752	32,024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20. 關連方交易

###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本期間得悉以下主要關連方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 玉米澱粉	(i)	18,252	74,636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			
— 玉米甜味劑	(ii)	—	496
— 玉米澱粉及副產品	(ii)	—	21,904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彌償公用設施服務成本	(iii)	1,272	37,485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代理費	(iv)	—	3,387

- (i)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玉米澱粉。該等採購按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作出。
- (ii)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玉米甜味劑產品、玉米澱粉及副產品。該等銷售以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作出。
- (iii) 本集團採用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該等公用設施服務成本按實際產生的成本收取。
- (iv) 該代理費乃向擔任本集團銷售代理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該費用按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收取。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13	3,657
退休福利	18	16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的酬金總額	3,131	3,673

###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與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與其公允值相若。

## 20. 關連方交易(續)

### (d) 與大金倉的交易

大金倉為工會實益擁有的公司。大金倉與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同系附屬公司擁有一名共同董事，因此大金倉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期內並無向大金倉購買(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4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大金倉的其他款項約為34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000,000港元)。

### (e) 與關連方之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額分別為298,0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177,000港元)及92,0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32,000港元)的租賃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已作抵押，作為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的擔保。